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交银安享稳健养老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68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安享稳健养老一年A	交银安享稳健养老一年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80	0172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不适用	是

注：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业务。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不同的申购金额限制或豁免申购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Y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该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或豁免申购费用，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2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3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4.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4.6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4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4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4.7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8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办理申购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5.1.2.2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5.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故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赎回业务。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7.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3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7.4如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7.6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7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11月11日以及2022年1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7.8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于T+3日确认）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前端）、519724（后端）	5197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上述业务限制适用于非直销销售机构。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3）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本基金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进行。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

3、关于取消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稳益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稳益短债债券A	交银稳益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96	0163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上述业务限制适用于非直销销售机构。

（2）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本基金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进行。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

3、关于取消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变更运作方式后第十二个运作封闭期，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11月28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23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2年12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传真：021-33388214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传真：021-50206001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701A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公司网站：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李丹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1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1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1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1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公司网站：www.xzsec.com

客服电话：95357

（1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传真：020-89629011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83533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2017年4月5日由华福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9月4日修改为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8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上海富驰公司收购上海驰声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0月2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上海富驰公司收购上海驰声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公司”）以人民币600.00万元收购深圳思迪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驰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驰声公司”）40.00%股权。

有关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79、（临）2022-080、（临）2022-08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4日，上海驰声公司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上海驰声公司成为上海富驰公司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驰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N561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6幢

法定代表人：郭灵光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日

营业期限：2017年6月2日至2039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液态金属材料研发和相关产品生产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消防设备、体育用品、医疗器械、自动化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报备文件：

1、上海驰声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8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于近日收到嘉善技师学院（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建工成功中标工程项目—嘉善技师学院筹建工程，中标价109,163.79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嘉善技师学院筹建工程

2、项目业主单位：嘉善技师学院（筹）

3、施工总工期：570日历天

4、中标价格：109,163.79万元

5、公司及浙江建工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工程承包内容：项目主要建设一所涵盖学制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评价为一体的高水平技师学院并配套相关设备，项目总建筑面积21954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445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094平方米，包括桩基、土建、装修、安装（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室外附属、跨街天桥及过街隧道等。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2-05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决定将持有的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金租”）18,000万股股份（对应海晟金租9%股份）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转让予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集团”）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9月27日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海晟金租转交的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2〕425号），核准公司将持有的海晟金租9%股份转让给南海集团。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满足，即日起正式生效。公司及有关各方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积极尽快完成海晟金租股权的交割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沈介良	是	5,100	7.44%	3.47%	2021 年 11 月 224日	2022年11月2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是	5,500	8.02%